

# 以西結書要義

## 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書之要意
第三章	以西結書中之聖靈
第四章	先知之預備
第五章	預言受審判
第六章	喻言的預言
第七章	預言列國的將來
第八章	守望人與牧人
第九章	猶太復興
第十章	榮耀的聖殿
第十一章	榮美地與全美城

## 第一章 概論

當日以色列會眾被擄至巴比倫，乃一鍛煉時期。雖巴比倫王賜以土地，使他們可以聚族而居，且待他們無甚苛刻；然其背鄉離井，隸籍外邦，不得自由，不能遵奉節禮事奉神，常為外邦拜偶像之習俗所誘惑，其中虔誠之士仍念念不忘，每為耶路撒冷悲哀。上主因此利用良機，訓教他們，或借耶利米的書信，或借先知口傳，其在巴比倫地之先知中，有佼佼突出者二人，即以西結與但以理。以西結是為祭司亦為先知，並擄至巴比倫時，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前十一年，即主前 489 年(按考盼仰之年錄表)，與約雅斤王並王太后等同被擄到巴比倫，系在但以理被擄後第八年(王下 24:14-16)，時年已二十五歲，五年後已三十歲，即被召為先知，時在主前 484 年。他與但以理，使徒約翰相同，皆是在國外說預言；且皆是以表號和異象的方式；他的預言非同被擄前的先知，專為猶大國，或以色列國；他乃是為“以色列全家”說預言。

一、書之著者 本書是出於先知以西結個人的手筆，書中顯有精細之佈置，且屢以“我”字自稱，他的名字只言及二次，可見本書必是他個人所寫。其名字的意義，即“神的能力”，或“神賜能力”，或為“束上腰”。先知以西結真是束上了他屬靈的腰帶，活潑有力地去奉行他的使命。性情剛毅爽直，識量超越尋常，主有明訓，必侃侃而道，無所隱諱；不問人之樂聽與否，凡所當言，則無不言。

二、著書之時地 以西結嘗有家在迦巴魯河邊的提勒亞畢，迦巴魯乃巴比倫地伯拉河的某一支流。他有房屋(3:15，24，8:1，12:3，14:1，20:1)，有妻室(24:15-18)。當其蒙召之初，神命其吃小卷(2:8-3:3)，以為其將來所講所寫的象徵。以後其對會眾的講論，或即在自己的室內記錄於冊，從此 20 餘年他即成為被擄民眾中勸慰、訓導、警戒、教養靈性的中心點。在其書中的預言多記載有年月(1:2，24:1，26:1，29:1,17,31:1，32: 1，17)，此時在外邦著書的先知，只有以西結與但以理二人，以西結在先，而但以理較遲。

三、書之體裁 以西結書之體裁，與先知但以理書初無二致，新約啟示錄亦略同，即多以異象、比喻、寓言，種種象徵性的格式，藉以彰顯所要發明的義理。如摹擬耶路撒冷被圍攻(4:1-3)，以色列為被棄之要(16:1—63)，高大的香柏樹(17:3)，被毀壞的葡萄園(19:10-14，15:1-8)，尼布甲尼撒是一隻大鷹(17:3-6)，推羅是一隻大船(27:5-7)。更以個人的生活:如側臥(4:4-8)。食餅(4:9-17)。剃髮(5:1-4)，吃飯有分量，飲水憑制子，妻死不哭泣(24:16)，或不說話(3:26)，不出門(3:24-25)等等，用一切言行舉動，來表達他的意義，即如耶穌“道成了肉身”，在生命生活裡，把道彰顯出來。其異象中最重要的:如見平原枯骨復活(37:1-28)，聖殿中之活水東流(47:1-12)，以及聖地、聖城、聖殿之新樣式，以表現將來之新秩序，皆是以靈眼所見，由靈感所寫；此中意義不易瞭解，只好在靈裡心領神會。

四、著者之職位 全書共四十八章，分前後兩半，各 24 章；前半是向著耶路撒冷傾覆而言，後半是望著耶路撒冷復興而言。前半所論，因著者是個祭司，即站在祭司的地位上，多表現百姓的罪孽與刑罰；後半所論因他是個先知，即站在先知地位上，預言選民國將來的革新與復興。總其全書所論，因他是神家的守望人(3：16-17)，即作了百姓的眼睛，盡上勸導、警告、指正的本分，並給會眾以信心中的鼓勵，愛心中的安慰，與從靈感而來的一種偉大的盼望。他是一個被擄的先知，因此與被擄的群眾深表同情，用側臥，烙餅等種種方式，現身說法，象徵他們的厄運。他是一一盼望的先知，于聖城傾覆以後更放遠他的眼光，看到將來的榮耀。他是個建設的先知，他那種偉大通靈的能力，聖潔犧牲的品格，已永留最深的印象，具有最大的效感；在他一而再的透露神榮耀的光輝，顯示將來新以色列國的新秩序，當然更堅定了國民的信仰，擴大了國民的盼望。這其中所具的建設能力，豈是可以言喻的呢？

五、書之要旨 講經者對本書之要旨，觀念不同，約分三種：即盼望、復興與榮耀。言本書要旨為盼望者，因以西結為盼望的先知，其盼望是失敗中的盼望，是絕望中的盼望。言本書要旨為復興者，其意與盼望略同，不過是更具體、更切實，從荒蕪淒涼的瓦礫中，又看見榮美莊嚴的聖城實現。言本書要旨為榮耀者，乃以全書多論到神的榮耀，書之開始即顯見天上的榮耀，最後結束則見天上的榮耀彰顯於地(40-48 章)。由 1 章至 11 章，言神的榮耀計有 12 次；自 12 至 42 章，則一次未提，以神的榮耀已經離開；于 43 章以後又屢屢提到神的榮耀，乃因聖地復興，神榮即丕顯了。所以實際說來，其要旨是為了安慰並提醒堅固被擄的民眾，使知國民雖因犯罪而被擄，將來必見國度復興，向迫害他們的列國施行公義的審判，全國必在大衛的治下大得榮耀(14:23)。

六、書之地位 本書在聖經中與他書比較所在地位。

(一)以西結與耶利米 或以本書為先知耶利米書聲音的拖長，使耶利米書的意義，顯得更真確、更清楚。以著者與耶利米乃同時之先知，他們所傳的信息亦略同。且以西結幼時一定認識耶利米，聽過他的言論，見過他的為人，看見他如何不怕人的迫害欺凌，仍是忠勇盡職。在約雅敬王早年，耶利米即散瀕厄難，倖免於死。且二人皆是祭司，當然以西結必是深得耶利米的感力。但二人所處之地位卻很不同，耶利米是在國亡家破，大痛苦中工作，眼見民族凌夷無可奈何，被人侮辱只得甘忍；終日目睹污穢的聖殿，邪淫的崇拜，因而滿目淒涼，滿心悲悼。以西結乃身處外國，雖聽人報告聖城之腐敗，終非眼見，故所傳信息除消極方面外，更積極的論聖城聖地之復興。耶利米是富有感情的人，以西結是富於理性深思的人，其宣講與工作之姿態，亦自各異，雖然其地位性情不同，其工作卻是一致的，不過以西結的預言不僅關於聖城之毀滅，更是特別關於聖城之復興。

以西結與耶利米二書內有些相同的字句，論者多以為是以西結從耶利米所得的教訓：

1、個人應負責的教訓(18:1-32) 即個人應擔負自己的罪刑等等，如“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參耶 31:20-30)。

2、神要賜人新心新性(11:19，36:26，參耶 24:7，31，33，32:39，33:8)

3、命其吃書卷(3:1-3，參耶 15:16)

4、尼布甲尼撒為神的僕人(26:7，30:10，參耶 32:28)

5、回國時兩國合一(37:15-22，參耶 31:1-22)

6、神要與人立新約(16:60，37:26-28，參耶 31:31，32:40)

7、猶大國亡聖城被毀(24:21，參耶 7:1-15)

(二)以西結書與使徒行傳 使徒行傳是論聖靈的恩賜與能力，以西結書亦像舊約的使徒行傳，多論聖靈與聖靈的能力及效果。他的家在提勒亞畢，就像新約的馬可樓似的。

(三)以西結書與啟示錄 以西結書與啟示錄所記異象多有相同之處：如二書皆言見了四個活物，其情形亦同。二書皆言神的判斷是奇妙的；他的蹤跡，是難以尋見的。且言神審判的次序，先以色列，後列邦。于 38 章、39 章，亦言末日的大爭戰，然後榮耀的國度即實現，神說，“我要將這國傾覆，傾覆，而又傾覆，這國也必不再有，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我就賜給他。”(21:27)

(四)以西結書與四大先知 以西結書第一章所見四活物之形象，各有四臉：右有獅臉；左有牛臉；前有人臉；後有鷹臉。四活物可表神的僕人，四活物亦可表四大先知：右邊的獅臉，可表態度雄壯威武，講詞奔放浩蕩的以賽亞；左邊的牛臉，可表勤苦耐勞，堅忍不拔的耶利米；前邊的人臉，可表堪稱人子的以西結；後邊的鷹臉，可表敏銳睿智的但以理。

此亦正可表明四福音：馬太，即獅子所代表的耶穌為王；馬可，即順遜服勞的牛所代表的耶穌為僕；路加，即神性人所代表的耶穌為人子；約翰，即飛鷹所代表為智慧淵深的神子耶穌。

以賽亞預言耶穌為救主，名義即“耶和華為救主”之意。耶利米預言基督的新約，“耶和華為我們的義”，耶利米即耶和華所興起或高舉，我們因著耶和華的義被高舉。以西結意即主給力量，或使有力量，被神主舉，從神得力。但以理意即“神是審判者”，預言基督為萬國之王。

再從以賽亞書，我們看見神的寶座——彰顯神的政治；在耶利米書裡看見神的心——顯於耶利米的眼淚；在以西結書裡看見神的面——見了神自己；在但以理書裡看見神的眼睛——神智慧明察的眼睛所定的計畫。

七、著者之特稱——人子 本書內神對以西結有一特別稱呼，即“人子”，用此稱呼計 91 次。新約耶穌亦曾用此稱呼自稱，逾 79 次之多。耶穌與以西結用此稱呼有何意義呢？

(一)按耶穌方面說——耶穌之所以稱為人子，即“人的那個兒子”，或“那個人子”，是耶穌為“人子”與普通人子不同，他原是人性神，有完全的神性；他也是神性人，有完全的人性；是亞伯拉罕之子，大衛之子，女人之裔、生在律法下，與人類“同出於一”。他為人子，即“人群之於”，堪以代表人之所以為人；人的本真，可以在道成人身的拿撒勒人身上實現，人的地位可以在耶穌裡恢復(來 2:11)。

(二)按以西結方面說——以西結稱為人子，是神稱呼他，所用之字，是“亞當人”所用的“人”字——亞當之子，一則表明人的軟弱、無力、墜落；一則表明神造人的原意，是按著神的形象，神的樣式，要在人的生命生活裡顯出神的生命生活來。在本書如此稱以西結，正是顯出神對人的存心與希望，是在以西結身上，先看見人的失敗(1 章-24 章)，後看見神的勝利(25-48 章)，且以西結為耶穌的代表。

## 八、書之分段

### (一)以兩段分

1、被擄以前之警告——預言滅亡(1 章-24 章)。

(1)蒙召與使命(1 章-3 章)。

(2)異象與警告(4 章-7 章)。

(3)罪刑與公義(8 章-24 章)。

2、被擄以後之預言——預言復興(25 章-48 章)。

(1)對於列邦(25 章-32 章)。

(2)對於選民(33 章-39 章)。

(3)對於復興(40 章-48 章)。

### (二)以三段分

1、耶路撒冷受審判的預言——聖城被圍之前(1 章-24 章)。

2、四圍列國受審判的預言——聖城被困之時(25 章-32 章)。

3、猶太聖地得復興的預言——聖城被毀之後(33 章-48 章)。

(三)以七段分 書內以西結曾七次言“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而將預言分為七大段，亦多次言“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即以此分為若干小段：

1、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1:3)。

2、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3:14)。

- 3、耶和華的靈在那裡降在我身上(3:22)
- 4、(8:1)
- 5、(33:22)
- 6、(37:1)
- 7、(40:1)

## 九、書之內容 以西結書約分四部分。

(一)在聖城未傾覆之前(1章-24章)。

- 1、所見異象(1章)。
- 2、所受委任(2:1-3:11)。
- 3、被派為守望人(3:12-21)。
- 4、神命他緘默(3:22-27)。
- 5、表演聖城之厄運(4:1-5:17)。
- 6、猶大的審判與災禍(6:1-9:11)。
- 7、又見基路伯神榮上升(10章-11章)。
- 8、王與民必被擄(12:1-20章)。
- 9、斥責偽先知((12:21-13:23)。
- 10、猶大之罪不能因義人得救(14章)
- 11、無用的葡萄樹(15章)。
- 12、惡行正像所多瑪撒瑪利亞(16章)。
- 13、西底家背約與懲罰(17章-19章)。
- 14、向耶路撒冷與亞捫復仇(20:45-22章)。
- 15、二姊妹之惡行(23章)。
- 16、耶路撒冷毀滅的消息(24章)。

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在其中，亦不能得救。

(二)四圍列國應受之刑(25章-32章) 在耶路撒冷城被圍攻時，四圍列國幸災樂禍，難免受刑。

- 1、與猶太有血統關係的，看地圖自北而南即亞捫、摩押與以東(25章)。
- 2、西邊的非利士、推羅、西頓與西南邊的埃及(25:15-32)。
- 3、尼布甲尼撒將攻取埃及(29:19-21)。

(三)安慰被擄的會眾(33章-39章)。

- 1、以西結守望之責(33章)。
- 2、責偽牧人立新牧人(34章)。
- 3、西珥山之預言(35章)。
- 4、猶大地的復興(36章)。
- 5、民族復興(37:1-14)。
- 6、南北統一(37:15-28)。

7、瑪各與歌革(38章-39章)。

(四)猶太復興之預言(40章-48章)。

1、榮耀之聖殿(40章-46章)。

2、聖地之榮美(47章)。

3、聖城之榮耀(48章)。

## 第二章 書之要意

以西結書是先知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異象，或在提勒亞畢家中所記述。按迦巴魯譯即“大河，長，力量”之意，可略表本書之要義，有如活水長流，使人靈中蘇醒有力。提勒亞畢譯即“新麥山陵”之意，先知的住處，要收積新麥，堆成山陵。雖然書中意義深奧不易明瞭，尤其是開始與收結，皆不易明；因而猶太拉比，不准年齡未及三十歲的人讀此書，恐其以為聖經太玄妙，而失去對於聖經的信心。但一經研究，便知此書之價值。以西結吃下小卷，望讀者亦各將此小卷吃下，化為個人的生命、能力、盼望、榮耀。質言之，即述聖地復興之經過，我們可以總覽全書要義，以透視以西結書之奧妙：

一、看見上主(1章) 全書的奧秘是從看見神開始，見了神即揭發了奧秘。神是個靈，人何以能看見呢？“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 1:18)。耶穌基督是神的顯象，“即神本體的真象，”耶穌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 14:9)。摩西、約書亞、以賽亞、以西結等，不皆是見過神嗎？以西結在其任職之始，即先看見神，且是一而再地看見神(1章-10章)。大概事業成功的人，他的事業，都是在他的心靈中已經先成了一種異象。但以西結不僅是心中的異象，乃是眼中顯見的異象；亦不僅見了普通的景物；乃是見了耶和華自己。哦！見了耶和華自己，這是何等榮耀的事啊；這是何其難能可貴，何其榮幸的事啊！這其中所具的感力有多大，意義有多奇，印象有多深，足可使一個軟弱失敗的人，身魂靈皆在神榮光裡透過，而有徹底的完全的變化。不但心靈澈悟，連形態也都改變了。看見了神，在神的面光中蕩漾，在神聖潔甜美的天氣裡，已不知自己是在天是在地，是有體是無體，是我啊非我啊，究竟是人呢？還是成了天使？

二、顯出罪孽(4章-19章) 以賽亞一看見神即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 8:5)。彼得一看見得魚的神蹟，就俯伏在主前說，“主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路 5:8)人一到聖潔榮耀的神面前，必立時看見自己的罪相，越到光明中看得越清楚，“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 4:13)。以西結此時既見了聖潔的神，當然更顯然深刻地看明瞭個人及社會、國家、教會種種的罪。即先言及刑罰與警告(4章-7章)。繼言耶路撒冷將有的罰刑(8章-12章)，假先知的罪刑(13章-14章)，以色列的罪刑(15章-19章)。在聖潔光明的神面前，誰能掩飾自己的罪呢？若要掩飾，只是愈蓋彌彰而已。

三、承認判斷(20章-24章) 人的罪孽既已坦白地顯出來，因罪受刑即無話可說了。當然就不能不承

認神的審判是公義的、合理的，刑之於罪，如影隨形，心靈中亦或喊叫起來說：神啊，你責備我，是公義的，判斷我，是合理的；因我在你面前作了這惡。耶和華說：“人必照著你們的淫行報應你們，你們要擔當拜偶像的罪，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我耶和華說過的必定成就，必照話而行，必不返回，必不顧惜，也不後悔。人必照你的舉動行為審判你，這是主耶和華說的”。在這一段內，用表號比喻等，使人知道，那要臨到耶路撒冷的審判，是不能免的，是道德上必須受的制裁，是建設前必經過的破壞。在他要宣佈真正希望之前，即先打消一切虛假的希望，等到受了當受的處分以後，方可從黑暗中再看見透出光亮來。

四、生出希望 受了相當的處分以後，耶路撒冷已經過拆毀再拆毀，一直拆到底，即可再從新建設。所以先知即從一片荒涼的瓦礫中，又看見一座榮耀的聖殿，較前加倍又加倍的壯麗榮美，這種希望的由來：

(一)此盼望是由於神之愛——神愛選民如赤子，決不肯丟棄他們，其所以任憑巴比倫擄掠虐待，亦無非由於神之愛。

(二)此盼望是由於神之信——神是信實的，所應許亞伯拉罕之恩約，是決不能廢的。

(三)此盼望是由於苦難的效力——猶大、以色列所遇的一切苦難，遭蹂躪被俘擄，皆是為令其經過審判後從苦難中生出懊悔的心來，而重蒙拯救。

(四)此盼望是由於人之子——本書之所以稱以西結為“人子啊，人子啊”，即是對於拿撒勒人所生的盼望；無耶穌即無盼望，我們一切盼望皆從“人子”耶穌而來。

(五)此盼望是由於靈之功——書內論聖靈之處，不一而足(36:25-28, 39:29, 47:1-12)，非靠靈功，不能將“人子”的救恩實驗在我們身上。

五、彰顯榮耀 本書是以“神的榮耀”為中心意義，當以色列民出埃及時，耶和華的榮耀，在雲柱火柱中，領以色列人的路(出 13:21-22)。以後即顯在法櫃的施恩座二基路伯中間，直到以色列會眾衰敗犯罪對，“耶和華的榮耀”才離殿上升。以西結是特論“神的榮耀”，前 11 章屢言“神的榮耀”，自 12 章至 42 章則一次未提，因百姓犯罪，玷辱了神的聖所(5:11)，所以于第十章記著以西結看見“神的榮耀”離開聖殿，以後即在異象中不復見“神的榮耀”了，直等猶太人受盡神的懲罰，得了潔淨以後，“神的榮耀”才再臨到並充滿那末後的聖殿。所以從 43 章起，就又再三提起“神的榮耀”來。本書始終以“神的榮耀”為綱領，此外亦多論到神的聖潔，神的名，並為“人子”的神子耶穌；其意乃因神的榮耀就是他的聖潔，人犯罪污穢，即虧缺神的榮耀。“神的榮耀”也是他的聖名——即他自己——他的名顯為大，顯為聖，就是他的榮耀(38:23, 28:22)。先知以西結已看到將來的耶路撒冷城中，“人人都尊神的名為聖”的盛況，亦即見神的榮耀大大彰顯了。神最大的榮耀，即是主耶穌，因“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西 2:9)約翰為此證明說：“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誠然耶穌基督是“神的榮耀”，耶穌甘願作了“人子”，來成全神的救恩，恢復了墮落的世界，並“復興大衛已經敗落的家室”，甚至榮耀的聖城之名，要稱為“耶和華的所在”，即榮耀的耶路撒冷，居然成為神居住之所了，這是何等榮耀啊！至此我們就看見聖地復興了，大

復興了。

本書開頭先叫我們看見神榮耀的顯現，以為聖地由敗壞而復興的開始；既已看見神，即徹底地看見自己的罪相，而在神前顯得污穢不堪；既已看見自己的真相，即不能不承認神審判之公義，因而即徹底悔改，心靈即倒空了；果已徹底悔改倒空，即是復興的開始，而因此生出盼望；所望成功，即是神的榮耀，即彰顯了神的榮耀，亦即神榮耀中的榮耀。此即真復興之經過。拆毀到底，坦白倒空，承認神審判的公義，讓聖靈徹底工作，不論個人、教會、民族、國家之真復興、大復興，即實現了。

### 第三章 以西結書中之聖靈

新約有使徒行傳，多論聖靈工作；舊約亦有以西結書，多論聖靈工作，不過使徒行傳，是論教會之推展；以西結書是論民族之復興。使徒行傳是從馬可樓的禱告會，聖是降臨開始；以西結書是從迦巴魯河邊，一班被擄群眾的哀禱會，看見天開，大顯神榮開始。以西結的房子，或即在迦巴魯河邊的提勒亞畢(3:15)。按迦巴魯即大河與能力之意；提勒亞畢為新麥山陵之意，是言所收新麥如岡如陵，正因活水能力，此亦使徒行傳之要義。如此說來，迦巴魯河邊之提勒亞畢，亦可謂為舊約的馬可樓了——復興由馬可樓開始。

一、聖靈所顯的表像 在以西結書內，言及聖靈的表像有數種：

(一)如雲(1:4) “雲”在聖經中有時指神的奧秘或神的榮耀(王上 8:10-11，結 10:3-5)，有時指著聖靈，如“雲柱火柱”，以色列人都在“雲下受洗”。

(二)如火(1:4) 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亦言聖靈為“焚燒的靈”(賽 4:3-4)，靈如火，多指其焚化與潔淨之功，人受聖靈洗時，或有聖靈如火焰，顯在頭上(徒 2:3)。

(三)如風(37:3-10) 聖靈如風，或如氣，進入人心中，人即活起來。如原人被遣時，神以生氣賦與人，人即成為有是的活人。

(四)如水 如水如雨、如時雨甘霖(34:26)、又如江河(47:1-12)，這是聖經多次用的。

(五)如光(1:4) 人能明真理，認識神，離罪悔改，都是蒙了聖靈的光照。

(六)如手(1:3，37:1) 聖靈如手是措有造就工作之能力。

二、聖靈對人的動作

(一)降在人身上(11:5，1:3) 以西結說：“耶和華的是降在我身上”。聖靈降在身上，即靈力之由來(士 3:10，6:34，11:29，徒 1:8)。

(二)靈進入心中(2:2，3:24，36:26) 聖徒的心，是聖靈的展(林前 3:16，6:19)，這是新約時代之特恩。

(三)靈將我變化(11:19，36:26-27) 聖靈使我們有新心，除去石心，換上內心，作重生再造的人。

(四)靈使我站立(2:2，3:24) “靈就進入我裡面，使我站起來”。說了再說，正是表明人在靈性上，若是靈未進到裡面，即無人能站立起來，幾時靈進到裡面，幾時在靈性上即站起來了。



(五)靈將我舉起(3:12, 14,8:3) 希奇啊，聖靈也能將我舉起來，許多人想用各種方法，把自己高舉起來，但實際說來，無人能自己握著自己的發頂，把自己舉起來。人在靈性上更是不能自己把自己舉起來，只有神的靈，能把我們舉起來；誰被聖靈充滿，誰就被聖靈舉起來了。

(六)靈將我帶去(3:14, 37:1) 聖靈不但能把我舉起來，甚至“將我舉到天地中間”。且能“帶我出去，將我放在平原中”，或帶到耶路撒冷，皆隨其美旨而行。我們平生的行程，是否由聖靈帶領呢？

(七)靈賜我能力(3:14) “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大有能力”。靈在身上大有能力，大有上頭的能力；非有此靈力，不能作靈工。

(八)靈使我講話(11:5) 連所講的話，也都是出於聖靈，“耶和華的靈降在我身上，對我說：‘你當說，耶和華如此說：……’”神能將他的話放在耶利米口中(耶 1:9)，也能將他的話，放在以西結口中。本書內有三句話，是說了又說的：一即“耶和華如此說”；二即“這是耶和華說的”；三即“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三句話的意義，是緊連的。這是證明以西結的話不是出於他自己，乃是由靈而來；也是證明神言之結果與目的。

(九)靈產生有名植物(34:29) “植物”或作“產物”，有名產物，是指神家有名的工人，如大奮興家，著作家。此有名產物之興起，全是因為上文所言降下時雨如甘霖之效果。

(十)靈山四圍成福源(34:26) 神的山被靈雨澆灌了，灌透了，山的四圍即成了福源。某處靈修院建在山上，當該院大被靈恩澆灌時，看見多少病人得了醫治，多少罪人信靠主，軟弱的強壯了，跌倒的悔改了，山的四圍真成了福源，讚美主！

三、聖靈偉大的效感 以西結書是論聖地或民族復興，這種復興的效能，用三幅圖畫來表明，此亦即曆世教會復興之由來。

(一)工人復興——復興之原動——迦巴魯河邊見主坐寶座(1：1-28) 傾覆的猶大國真能復興嗎？焚毀的聖城，果能重建嗎？先知開了靈眼，從瓦礫廢墟中，又看到一座“全美城”顯映目前：

1、是因見了主坐在榮耀的寶座上——他寶座的根基是永不動搖的。主既永在，他的旨意，即永不改變。雖然當時聖民被擄，但其所以被擄乃由主的美旨，聖城敗亡是有時間性的。這位坐寶座的主，是“仿佛人的形狀”，因為他是“人子”。本書稱以西結為人子，逾 91 次，正是代表“人子”耶穌。選民于失望中有希望，全是從“人子”而來。耶穌是人子，是人群之子，是神性人，是與人類同出於一，是與人表同情的，肯為罪人受死贖罪。這位“人子”，永在榮耀寶座上，即成了人類永遠無窮的希望。

2、亦因看見神使奉行神旨的態度——主的寶座下有四活物，這四活物當然是基路伯，看他們在那裡如何遵行神旨。這四活物亦是代表神的僕人，即“靈化工人”如何在神旨意中進行工作。活物有四臉，如獅、牛、人、鷹，正可表明四大先知以及歷代神的僕人，如何服事主，在天上、在地下，神的僕人皆樂遵神旨，直行神旨，疾行神旨，共同協力同行神旨，此即希望之由來。主在寶座上永不改變，神僕動作皆如輪中套輪的生命輪子，在靈的引導中運行不息，即復興的原動，以西結亦因此復興，而成了“靈化工人”。

(二)民族復興——復興之經過——曠野平原之枯骨復活(37：1-10) 平原枯骨還能復活嗎？希奇啊！只要

有四方之風能進入枯骨中，枯骨即可遽然復活了！神的靈把以西結帶到平原，使他看此枯骨復活的異象，正是可表明以色列選民無望中的希望，等到民族經過靈風吹煦，毫無希望如平原枯骨的民族，亦遽然復興了。

但此更指靈性的復興，不論是陷在罪中的死人，或死氣沉沉的教會，幾時靈風吹過，如五旬節時，“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徒 2：2），大家就都奮興了。“北風啊，興起！南風啊，吹來！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歌 4：16）。無論何地何方，凡被靈風吹過的教會，就都如站起來的軍隊，堪為真理打美好的仗了。先有“靈化工人”在靈中發言，方可看見教會復興。

(三)聖地復興——復興後的表像(47：1—12) 天使又帶著以西結到聖殿門口，使他看猶太聖地、聖城、聖殿已經復興的景狀，即以大江東流的盛況來表明。看見河水自建於聖山的神寶座發源，勢如靈恩瀑布越流越深(殿建于山，水自殿中寶座下流)；又看見約旦河的水，與自神寶座流出之活水江河，至亞拉巴海合流時，苦水就變為甜水了。正是指約旦河所表明自亞當而來的生命流，與活水江河合流時，即斷流了。在活水江河的兩岸，果木極榮盛，河內都滿了魚，哦，何其榮樂的隱基底啊——快樂之源——真的，“這先前為荒廢之地，現今成如伊甸園”（36：35）。此不但言猶大地成了伊甸園，信徒們的心已成了伊甸園；將來還要看見久被咒詛的猶太地，變成流乳與蜜的樂園呢！這種改變，亦即像創世記第 1 章 2、3 節之改變，一個空虛混沌黑暗的世界，到聖靈在水面上運行時，居然又成為新世界了。哦！這是何等的榮盛快樂呢！聖靈的化工。真是奇妙，奇妙，奇妙！

書內論及聖靈之處，不一而足，僅略提數點，表明這本論民族復興之書，其復興秘訣，不外聖靈的能力。

#### 第四章 先知之預備(1 章-3 章)

歷來神的真僕人，莫不由神親自選召。當然以西結也要有此經過，在本書頭三章，即論以西結如何被神選召，被神差遣，去成就神給他的使命。此三章書，可分三段論：

一、見異象——宇宙時鐘(1:1-28) 以西結所見異象，是叫他曉得宇宙間萬事萬物的進行，人只見其表面而不知在背後有神的意旨與能力為萬事萬物進行的原動。在無量時間與空間裡，神旨神力不真不輟地進行。即生出了安慰與希望。本書是以異象開始，整個復興之工，即是異象。先知首先所見，是神旨運行的異象；當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中，諒此時是在迦巴魯河邊禱告；與在巴比倫河邊唱歌不同(詩 137:1-4)；那些被擄的人，在迦巴魯河邊。在大有能力活水長流的河邊，想起耶路撒冷。“一追想錫安就哭了”；在這樣一群被擄的人哀痛禱告時，正是神工作之時。“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被擄的人中，天就開了，得見神的異象”，獨他看見靈界秘事。看見天開了是何等奇妙的事啊！耶穌在約旦河邊受洗禮以後正禱告時，曾看見“天開了”，司提反當為主捨命被靈充滿時，曾看見“天開了”（徒 7:55-56）；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見異象時，亦曾看見“天上有門開了”（啟 4:1）。看見天開了，即開了靈眼，見了靈界的奧秘，看見不能看見的神。

(一)生命輪中的四活物——標準靈化的工人(1:4-25)。

1、四活物——即是基路伯(1:4-14, 10:2, 20) 四活物或指靈命最豐盛的信徒，如啟示錄所言(啟4:6-11, 5:7-14)。亦即靈化工人的代表，當時可代表四大先知，亦可為曆世歷代靈化工人的表像。

(1)有“人的形狀” 即是被愛化、道化、靈化的人。

(2)“各有四臉” 即如人、如獅、如牛、如鷹。有臉象人:即屬靈的人，新造的人，靈化的人；如獅:膽大勇敢；如牛:犧牲服務；如鷹:智慧敏捷。各有四臉是看到四方，面面俱到，看事圓通。

(3)“各有四翅” 用兩翅相接，是彼此相連，合而為一，工人之連合為一，為事工進行順利之秘訣。各用兩翅遮體，是謙卑掩蓋自己。

(4)“有手與腳” 手如人手:“在四面的翅膀以下有人的手”(8節)。有“人手”，是表神工亦常借用人力；在“翅膀下有人的手”，是言人手常被翅膀遮掩而隱藏起來，表工人的手不宜顯露，要讓聖靈工作。“腳如牛蹄”(7節):是言其穩健有力而順服。

(5)“腿是直的”(7節) 是言其走直路，走正路，不行偏路；且是“行走並不轉身，俱各直往前行”。

(6)狀如火把(13節) 至於四活物的形象，就如燒著火炭的形狀，又如火把的形狀，是言其光明聖潔，並靈中的火熱。傳道人必須有火熱的靈，講道方能感人。

2、生命輪(1:15—21) 此“生命輪”是雅各所用的說法(雅3:6)，或有人稱為“宇宙的輪子”，嘗有人稱“神為宇宙的生命”。我們具體一點說，此生命輪，即神的旨意與能力永為輪轉宇宙的中心。正如一十鐘錶，其一切可見的循例按時的動作。皆是因有一看不見的機器；機器之動作，乃因有一發動力。以西結在此所見亦正如此，如:輪——活物——靈——輪之運轉，在於活物；活物行走，輪也在旁邊行走；活物之動作在於靈，靈往那裡去，活物即往那裡去，即靈在活物中。推動那自無窮以往至無窮將來，神所施行運行不息的旨意與能力。

(1)神旨神力的運行 神旨神力的運行，譬如輪予無變無阻的一直進行不息。

(2)不可見的勢力 可見世界的萬事萬物，常為不可見的宇宙背景的勢力與意志所運用。人所見的，表面所顯的，常與不可見的事物的實際不同。

(8)輪中套輪(16節) 以西結首先好像看見每活物只有一輪(15節)，後則看見每活物有四輪(16節)，四輪是一個樣式，這並非說此輪與彼輪一樣，乃是四輪儼如一輪，是輪中套輪，可四面隨意轉動。

(4)形色如水蒼玉(16節) 水蒼玉即大海的顏色——海常稱蒼海或碧海。海的形狀如蒼海，是為表明人對於神的作旁。所見太淺，所明太少。正如人立於海岸觀望汪洋大海，用淺近的眼光，如何能參透神旨意的廣闊深遠呢?雖見海浪洶湧，若以遠大的眼光看去，仍是鏡海無波。

(5)直行不掉轉(17節) 神旨的進行是堅定的、不變的、一律的、無阻的，所以自永遠至永遠，是一直前往不須回轉。人行事有回轉，是因有錯行，有妄行，行所不當行；至覺悟時，則舉能不回轉。

(6)輪輞高而可畏(18節) 神偉大奇妙的計畫與能力，不是渺小的人所能明白的，如自然界的佈置與運行，人一經研究，無不歎美神旨神力之奇妙。“深哉!神豐富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羅11:33)。

(7)遍體都有眼睛(18節) 眼睛是指智慧言，行事皆按照神旨一無錯誤。且各方面看得周到，無事不看透，無處可隱瞞。

(8)輪各及地(15 節) 言“各有一輪在地上”，是此輪轉動的力量與旨意，直接施行於地，世上的萬事萬物，皆由其指導支持並運行。

(9)運行迅速無阻(14 節) 靈的活動，活物的行動，套輪的運動，皆迅速無阻，一直地進行。這真叫我們滿意、知足、快樂。

(10)翅膀有響聲(24 節) 活物行走的時候，我聽見翅膀的響聲，像大水的聲音，軍隊的聲音。為令人警醒，並注意主於穹蒼以上的聲音。

(二)寶座上像人的神——與人同情的人子(1:26-28)

當四活物飛行站住時，便將翅膀垂下，此時則顯有一種虔敬寅威的寂靜，“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哈 2:20)。此時即見神榮耀的顯現。

1、顯有寶座的形象(26 節) 我們必須用信眼常見主坐在他的寶座上，“洪水氾濫之時，耶和華坐著為王，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詩 29:10)。這是主榮耀的寶座，是得勝的寶座，是統治萬有的寶座，是審判的寶座。

2、人子坐在寶座上(26 節) “在寶座形象以上，有仿佛人的形狀”。這是永遠為人子的耶穌的形狀(但 7:13)，是與人深表同情的，是稱人為弟兄不以為恥的；人子耶穌在寶座上，這給人無窮的安慰與希望，因他是人子，配執行審判的權柄(約 5:27)。

3、寶座在四活物的頭以上 是言坐寶座的，其尊貴榮耀投柄，遠超諸天使以上。聖經言“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來 2:7, 9)，是言其道成肉身時，站在人的地位上說的。

4、顯有耶和華榮耀形象(27 節) “他腰以上有仿佛光耀的精金，周圍都有火的形狀……腰以下……周圍也有光輝”。這是神所顯的榮耀。

5、穹蒼之上有聲音(25 節) 此聲音是出自坐寶座的主，是“全能者的聲音”(24 節)，是天使將翅膀垂下安靜時所聽到的，於靜中聽到神的聲音，是叫“凡有耳可聽的，都應當聽”。

(三)顯有和平象徵的虹與第 10 章異象之不同(28 節) 在第一章所見異象，與第十章所見原是同而不同；第一章為令以西結有一種靈覺，見到以色列民被擄的一切經過，是出於神的美意，叫他不要灰心，到受過懲治以後，終有希望復興並榮耀。第十章，是表明神的榮耀，為了以色列人的罪。要收回去，離開他的聖殿、聖地、聖民。在第一章看見有虹，第十章則不見有虹，即是表明兩章不同之點。虹是和平的象徵，是恩約的表記。聖經論虹只有三次，每次皆是在神審判之時所顯出。一即洪水以後有虹顯在雲中，表明神與人立約，以後再不用水滅世界了(創 9:12-17)，二即本處所記；三即約翰在拔摩海島異象中所見(啟 4:3, 10:1)。以西結看見虹的榮耀，正是表明本書的要義。試以此兩章不同之點略略表明：

(1)地點不同 一在迦巴魯河邊，一在耶路撒冷。在迦巴魯河邊，是被擄中之希望；在耶路撒冷，是言聖城聖所要受的審判。

(2)坐寶座的不同 在迦巴魯見坐寶座的有人的形象；在耶路撒冷則未言；且言有穿細麻衣者，從旋轉的輪中取火撒在城上，此穿細麻衣者，當為耶穌；則第十章之坐寶座者當為第一位神聖父。

(3)所撒之火不同 第十章言穿細麻衣者撒火於城上，此火於審判期，像是為神震怒之火，非聖火或靈火。

(4)活物之臉不同 第一章之四臉，是人、獅、牛、鷹；第十章是基路伯、人、獅、鷹。第一章所論，當為基路伯與靈化工人之表像；第十章所論，則為基路伯的形象。

(5)神榮彰顯之不同 第一章是神榮耀的表現；第十章是神榮耀之收回，即神把榮耀收回離開聖殿，直到復興時，才再看見神的榮耀顯現。先知以西結看見這奇異榮美的異象，心靈中自必有最深的靈感，因而對於聖城、聖殿、聖民遽然有了希望。

二、奉差遣(2:1-3:11) 先知既在靈裡有了深切的覺悟，對於無希望的以色列國，有了希望，神即選召他，差遣他，使他承當神的使命：

(一)聽神的話(2:1-2) 奉差的先知，是和神面對面地接洽，直接受神的差遣。

1、聞神言靈即進入裡面 靈進入裡面，是奉遣首要的資格，必須的資格。

2、聞神言即站起來 “他對我說話的時候，靈就進入我裡面，使我站起來”，是的，神的話有能力，聖靈有能力，既聞神言，又有靈進入裡面，即遽然站起來了，有了力量不再萎靡不振了。

(二)看神的話(2:8-10) 先知說：“我觀看，見有一隻手向我伸出來，手中有一書卷。……在我面前展開，內外都寫著字，其上所寫的有哀號、歎息、悲痛的話”。此時先知所見的，必是本書所傳的信息，神先叫先知看見所要傳的話，耶穌說，“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約 3:11)。

(三)吃神的話——神對先知說：“人子啊……要吃這書卷，好去對以色列家講說。”於是我開口，他就使我吃這書卷。……“人子啊……充滿你的肚腹。”我就吃了，口中覺得其甜如蜜(3:1-3)。聽神的話，看神的話，不如吃神的話，當食物吃下去，消化在自己的生命中，養育了個人的生命；以後再從生命中流露出來，方可使會眾得力。

(四)傳神的話(2:3-7, 3:4-11) 要傳神的話，雖然物件悖逆、心硬、額堅，不肯聽從，仍宜盡力宣傳。神說：“看哪，我使你的臉硬過他們的臉，使你的額硬過他們的額，我使你的額像金鋼鑽，比火石更硬”。不論他們聽與不聽，仍當宣傳。

三、受使命(3:12-27) 先知所受使命，即作以色列的“守望人”。“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即要他作會眾的“眼睛”並“耳朵”，替會眾儆醒。欲盡此本分有三方面的關係：

(一)對個人靈裡的醒覺(12-15 節) 先知此時即在靈裡再受深造，以備儘先知的責任；靈即將他“舉起”(12 節, 14 節)，非靈不能將他靈性地位舉高。靈接手在他身上，使他大有能力，這是何等緊要的事；靈接手在身上，即有了能力(14 節)。靈又帶他到迦巴魯河邊的提勒亞畢自己家中，“憂憂悶悶地坐了七日”，即有七天的自省自覺的靈修。

(二)對會眾及時的警告(16-21 節) 對於會眾宜時時立于守望樓，盡警告的本分，若盡了警告的本分，可告無罪；否則要擔當人喪命的罪(33:1 — 9)替神警告犯罪的民眾，勸導罪人離罪歸主。且救自己脫離不警醒不忠心的罪。

(三)對神絕對地順服(22-27 節) 守望人對於神，應絕對地順服，命坐即坐；命起即起；命去即去；命到平原即到平原；命進屋即進屋；命關門即關門；命被捆即被捆；命啞口即啞口。借著環境學習順服，絕對順服，到底順服。先捆綁後自由，先進屋隱藏，後顯露，方可成就神的使命。

(四)對言語特別的訓練(3:26-27) 先知發言的舌頭最要緊，故特別訓練，使他的舌頭貼在上膛啞口不能言，等到神用的時候，方“使之開口”。可惜多少守望人的舌頭，沒有訓練，隨便開口發言，常言所不當言。

本章言先知先見異象，使他有最深的靈覺與希望；再奉差遣傳述神言；繼則宣告他的使命，為以色列家守望人。

## 第五章 預言受審判(4章-12章)

以西結書自4章至24章皆是在耶路撒冷毀滅之先，預言其將受的審判，此審判亦無法倖免。時以西結初任先知，心甚熱，亦甚苦，因蒙主一再堅定其心，始毅然傳告神旨，於耶路撒冷未破之先，所宣傳者不外罪責與罪刑，“聖地聖民既充滿罪惡，聖潔之主已無法原宥。

一、審判的表號(4章-5章) 先知用了種種動作，來表演耶路撒冷將有的境遇。

(一)摹仿圍攻(4:1-3) 此兩章書內有四個兆頭，第一即令其拿一塊磚，將耶路撒冷城畫在其上，又圍住這城，這是用摹仿式預表城將被圍攻。巴比倫三次圍攻聖城，即尼布甲尼撒元年、八年與十八年。今將榮美的聖城畫在磚上，表示將被圍攻；造台築壘，是指防禦或進攻的工事；鐵鑿指要受熬煉等事是出於主，無法逃避。

(二)左右側臥(4:4-8) 是令先知擔當會眾的罪，凡神家工人，常是因為神的愛擔當神百姓的軟弱，不但是為經過痛苦，好善於體貼同情；更是以百姓的罪為自己的罪，甘願擔當罪刑。如摩西甘願從生命冊除名，保羅甘願與基督無分。

1、向左側臥為以色列家擔罪 向左側臥390日，為擔當以色列家的罪(5節)。按390日即13個月，耶路撒冷末次被圍困，是自西底家第九年十月至十一年四月，計有18個月(耶52:4-5)。但其中有一段時間，迦勒底軍聽見法老來進攻的消息，即拔營離開耶路撒冷，約過5個月再來圍攻。若減去中間相隔的5個月，即13個月。亦有解經家以390日作390年，即自耶羅波安立為北國的王，至耶路撒冷被毀共有390年。北國的國運雖僅269年，但到以色列國亡於亞述以後。所剩餘數與猶大混在一起，仍不覺悟，直到耶路撒冷末次被擄，共有390年。

2、向右側臥為猶大家擔罪 向右側臥40日——一日頂一年，為擔當猶大的罪，即自耶利米開始為先知至聖城被焚。耶利米為先知是始自約西亞王十三年，猶大國民有賢君，復有大先知耶利米，神的兩位好僕人同心同工，國家當然該有一番改革的新氣象；不料仍不悔悟，直到聖城被焚而後已(亦有人自約西亞王十八，找到律法書，與神重新立約開始算起。)

(三)饑荒艱苦(4:9-17)

1、皆吃雜糧——如“小麥、大麥、豆子、紅豆、小米、粗麥，裝在一個器皿中，用以為自己作餅”。戰爭時雜糧亦不易得。

2、有定量度——所吃的每日20舍客勒，約合半斤；所飲的要按制子，每日一欣六分之一，約合半磅；每日半斤餅半磅水，不能飽足。

3、用糞烤餅——以表明戰時燃料難得，未免因缺糧缺水，彼此驚慌，而因罪消滅。

(四)剃除發須(5:1-17) 用快刀剃頭髮與鬍鬚，三分之一焚燒，三分之一砍碎，三分之一任風吹去，表明他們將要受的刑罰，何等嚴重。人民要有三分這一死於瘟疫；三分之一死於刀下；三分之一分散四方；這是何等傷心的事。這是因為他們“紛爭過於四圍的列國”(5:7)，猶大被擄之前，其道德之墮落，尤甚於列國。神的選民敗壞到這地步，神怎能容忍呢？

## 二、審判的原因(6章-9章)

(一)神心傷破(6章) 于6章9節有言，“為他們心中何等傷破”，此言不易解釋，實際說來，即神的心被人的罪傷破了。選民所行拜偶像行淫，種種可憎的行為，叫神傷心，甚至神的心被人傷破了。這不是喻言，乃是事實，正如神子耶穌之死，即心傷破而死，有兵刺耶穌肋旁，有水與血流出。據醫生言，必因耶穌傷心太過以致心臟破裂而死。究竟是什麼傷破神的心，又傷破主的心呢？罪——罪——罪——是為你我的罪！

(二)恩期已過(7章) “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濟助了你”(賽49:8)。但現在“結局到了，結局到了地的四境”(7:2)。“有一災，獨有一災，看哪，臨近了！結局來了，結局來了！向你興起。看哪，來到了”(5-6節)。又說，“所定的災臨到你，時候到了，日子近了”(7節)。神又說，“看哪，看哪，日子快到了……時候到了，日子近了”(10-12節)。神忍耐再忍耐，等候又等候，但神的忍耐等候，總是有限度的，一超過限度，恩期越過的時候，悔改即來不及了。他們徒然如鴿子哀鳴，金銀已作了他們罪孽的絆腳石，只好按所應得的受審判。

(三)畫像滿屋(8:1-19) 此時以西結，被神伸出仿佛一雙手的樣式抓住他的一縷頭髮，舉到天地中間。帶他到了耶路撒冷朝北的內院門口，叫他看以色列家在此所行可憎的事，並看另有大可惜的惡事，即以色列家的七十個長老。在畫像屋裡所行的。因在屋的四壁畫著各樣的爬物，和可憎的走獸，並以色列家一切的偶像，長老們在暗中各拿香爐，在畫像前敬拜。此外還有婦女坐著為搭模斯哭泣(婦女是指著重感情步理智之糊塗熱心者)，搭模斯系非尼基人所拜之日神；每年六月是為它哀哭的月份。又在殿門口見有25人，背向聖殿，面向太陽朝拜。這些偶像，是“暗在各人畫像屋裡所行的”(12節)。具體一點說，這畫像屋，即各人的心；在各人心魂裡，充滿了各樣的偶像，在各人頭腦裡。掛著許多姦淫、虛假、仇恨、污穢，種種人看不見，神看見的偶像，令神不能容忍。

(四)額無記號(9:1-11)災禍臨到耶路撒冷，並非玉石俱焚，有一位身穿細麻衣者，走遍全城。遇見與主同情為城中可憎的事歎息者，即畫記號在額上，以示區別。如大災期中之144000人，各在額上有印記似的(啟7:3, 14:1)。或有解經家言，所用“記號”二字，原文是希伯來最末後的字母，形象如十字架，此可提醒我們，各人額上當有無形的十字架。可以避免與世人同遭滅亡。

## 三、審判的結局(10-12章) 選民犯罪，慘遭神罰，其結果甚為可怕：

(一)神榮離開 當聖殿落成，所羅門奉獻聖殿時，即雲“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但以西結所看見的，適與此相反，即見神榮離殿上升；

1、神的榮耀原在基路伯上(9:3)——以色列神的榮耀，原在基路伯上，如第一章所見，第十章亦如此言，“我觀看，見基路伯頭上的穹蒼之中，顯出藍寶石的形狀，仿佛寶座的形像”(10:1)。

2、繼則從基路伯上升停在門檻上——“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裡上升，停在門檻以上。殿內充滿了雲彩，院宇也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10:4)。

3、又同基路伯停在東門口——“耶和華的榮耀從毀的門檻那裡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基路伯出去的時候，就展開翅膀，在我眼前離地上升。輪也在他們的旁邊，都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在他們以上有以色列神的榮耀”(10:18-19)。

4、再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山上，“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城東的那座山上”(11:23)。按城東的山，即橄欖山，耶穌將來也要從橄欖山上升，並在橄欖山降臨；其末次進耶路撒冷時，也曾在橄欖山上為城眾哀哭。耶和華此時離開城，停在橄欖山上，面向耶路撒冷，諒有同樣的悲感。人的罪叫神離開我們，耶路撒冷既充滿了罪孽，就像趕逐神，離開他們。

5、終從山上離開上升(11:24)——神的榮耀離開聖城聖殿，是不得已的，是戀戀不捨的，實是不忍去的；即先從殿中到殿的門檻，到殿門口，到城東的山上，最後始漸漸地上升去了；神對於他的選民，勝於慈母待小兒，“我父母離棄我，耶和華必收留我”。但聖潔的神，決不與罪孽妥協，若是神的兒女不肯離開罪孽，神只好與他離開。榮耀也曾因罪離開示羅，即神的約櫃被擄去，以利的兒婦產一子名以迦博說，“榮耀離開以色列了”(撒下 4:21)。

(二)被擄至外邦——先知為預兆(12:1-28) 因為悖逆之家，眼瞎耳聾，神特令先知親身表演他們被擄的情況。“你要在白日當他們眼前帶出你的物件去……到了晚上……在他們跟前挖通了牆……到天黑時，你要當他們眼前搭在肩頭上帶出去。”如何可作以色列家被擄的預兆(1-16 節)又說。“你吃飯必膽戰，喝水必惶惶憂慮”，以作此地必然荒廢一無所存之預兆(17-20 節)。雖然你們中有俗語說：“日子遲延，一切異象都落了空”；我告訴你們，我必使這俗語止息，日子快到，我所說的必要成就。可憐的君王及民眾，神的榮耀離開了他們，任憑人把他們擄到外邦去，作了亡國奴。是何等可憐啊!

## 第六章 喻言的預言(13 章-24 章)

上章言神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好像神丟棄他的子民，神果真能丟棄他的子民嗎?決然不能，當神榮離開聖殿上升以後，神仍願在萬國中暫作他們的聖所。這是說神雖因他們的罪過不能不罰；但仍是戀戀不捨，按精神上說，在他們分散的列國中仍然眷顧他們。本章是神借先知用種種喻言，為要使會眾目睹耳聞，盼望他們心中悔悟。

一、犯罪的原因(13 章-14 章) 選民悖逆受罰，其原因雖多，本處則總而言之有二：

(一)因荒場中的狐狸——假先知(13 章) 百姓失敗最大的原因，是由於領袖的失敗，一個國家、民族、教會，若領袖腐敗，所領導的團體亦必隨之腐敗。狐狸是狡猾的，行止不定的，附和環境的，圓滑取巧的，詭詐欺騙的，腳蹤秘密的。我們平常用“狐疑”，說人多疑；用“狐狡”，說人太狡猾；用“狐媚”，說人好諂媚；用“狐假虎威”，說人好仗勢欺人；用“狐埋狐掘”，說人朝三暮四；用



“狐臭”，說人放臭氣。荒場的狐狸，不但有這些特異之點，且是：

- 1、能見虛假的異象——“你們豈不是見了虛假的異象嗎？”常是以自己的幻想當異象。
- 2、能行謊詐的占卜——“你們……豈不是說了謊詐的占卜嗎？你們說：‘這是耶和華說的。’其實我沒有說”。
- 3、本己心發預言——“人子啊，你要說預言攻擊以色列中說預言的先知，對那些本己心發預言的說……”他們是隨己心說預言。
- 4、用未泡透之灰抹牆——用未泡透之灰抹牆，完全是欺人的行動，只注重一時好看，完全不顧事情的結局(13:10)。
- 5、誘惑敷衍地行事 他們常“誘惑我的百姓。說：‘平安！’其實沒有平安……他們指著耶路撒冷說預言，為這城見了平安的異象，其實沒有平安”。
- 6、不能為國家堵破口——“沒有上去堵擋破口，也沒有為以色列家重修牆垣”(5節)。
- 7、為利獵取人命(17-23節)——且有“女先知”與男先知同行，“從己心發預言的女子說預言”(17節)。國家與宗教腐敗的最大原因，即由於此等敗壞的領袖。

(二)因信仰上的絆腳石——拜偶像(14:1-23) 以色列人最大的失敗，也是失敗中的失敗，即是拜偶像。這偶像即成了他們的絆腳石，使朝野上下的君王與民眾都絆倒了。據本處所言：(1)接待假神在心，神決不聽允(1-23節)——耶和華說：“這些人已將他們的假神接到心裡，把陷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我豈能絲毫被他們求同嗎？”(14:1-5)“所以你要告訴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回頭吧！離開你們的偶像，轉臉莫從你們一切可憎的事……凡與我隔絕，將他的假神接到心裡，把陷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我必向那人變臉，使他作了警戒、笑談，令人驚駭。”(6-8節)(2)雖有義人在內僅能自救(12-23節)——“其中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連兒帶女都不能得救”(14-18節)。此言神降災難，雖不能玉石俱焚，卻不能仗著人的義而救別人。甚至人的義非但不能救人，亦不能自救，所謂“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還是由於神義中之恩。

二、罪刑的表明(15章-19章) 本段是用了六個比喻，表明以色列家所以遭罰的原因，以西結真是個藝術家，善於取譬：

- (一)被焚燒的葡萄樹(15章) 葡萄樹是為結果，此外無他用；若不結果，只好當柴燒。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人若不常在我裡面……扔在火裡燒了”(約 15:5-6)。
- (二)辜恩的女子(16:1-65) 人犯罪而受刑，每驚異刑罰太重，皆是因為不自知其罪惡的可憎可惡。當日耶路撒冷人正是這樣，以西結即在此用辜恩的女子為喻；言有一女孩，父是亞摩利人，母是赫人，一生下來即被棄，經人拾起養大，使她有金銀裝飾……極其美貌，發達到王后的尊榮；只是這女子“縱情淫亂”，作了淫婦。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正是如此，神對他們的態度將如何呢？希奇啊，神說：“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時與你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定永約”(60-63節)。可見神與人所立的婚約是永約，是不能廢除的，雖暫時不得已而降罰，終必因人悔改而再悅納。

(三)羽毛豐滿的大鷹(17:1-21) 以上是論宗教上的罪孽，本段則論政治上的罪惡：言及有兩個大鷹，一比巴比倫，一比埃及，葡萄樹比猶太國。當時政治家的愚昧，即不靠神，不信神，憑自己的政治服

光與手腕；先想與巴比倫妥協，後又主張聯埃及而抗巴比倫。似此輕看誓言，背棄盟約，不但對人如此，對神亦然，將如何逃神的責罰呢？

(四)佳美的香柏木(17:22-24) 神說：“我要將香柏樹梢擰去栽上，就是從盡尖的嫩枝中折一嫩枝，栽于極高的山上，在以色列高處的山栽上，它就生枝子，結果子，成為佳美的香柏樹，各類飛鳥都必宿在其下”。按香柏樹年壽最長，有的或已生存到三千五百年，而且最能耐寒。神能使“矮樹高大”，也能使“高樹矮小”。

(五)酸倒牙的葡萄(18:1-32) 俗語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直到今天，在猶太地此俗語仍通行；用此俗語，證明遺傳的道理，以為兒女受痛苦，多是因為父母的罪惡。如此可以卸去自己犯罪的責任，以為犯罪既由父母，神即不該因父母而刑罰兒女。神在此宣佈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你們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看哪，世人都是屬我的，為父的怎樣屬我，為子的也照樣屬我，犯罪的他必死亡”。誰犯罪誰死亡，每個人皆直接向神負責，所以“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20節)。“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自作一個新心和新靈，以色列家啊，你們何必死亡呢？”(31節)

(六)少壯獅子的哀歌(19:1-14) 按歷史說，第一個少壯獅子即指約哈斯王，他被帶到埃及地，“鎖禁在哈馬地的利比拉”(王下 23:28—35)。第二個少壯獅子，指約雅敬王，因背叛巴比倫，即被鋼鏈鎖著擄到巴比倫(代下 36:5—6)。按靈意說，人看為國家尊榮之王，神看為獸中之王，殘忍驕傲，失去了神民本有的道心德性，只是學會了“抓食吃人”，後則如獅子被捕，所以先知即為他們作哀歌。

三、罪罰的公義(20-24章) 選民受罰，是出於神愛中之義，是情無可原，亦忍無可忍，雖是出於公義，也是由於慈愛。

(一)因神人中間的證據已失去——不守安息日(20:1-49)有幾位長老來求同耶和華，坐在先知面前。以西結即將主言告訴長老們說：我必不被他們求問，因為他們在埃及在曠野，悖逆神拜偶像，更是“……厭棄我的典章，大大干犯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要順從我的律例……且以我的安息日為聖。這日在我與你們中間‘為證據’，使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9-20章)。安息日即“證據”，是‘我們與神有關係的證據，一個人若不守安息日，即與神斷了關係；一個神的真兒女，不能不守安息日，所以“安息日”實是神與其子民中間的證據。當日以色列人，既不守安息日，即失去神與人中間的“證據”，表明不屬神了。

(二)因殺敵之刀已出鞘(21:1-32) “耶和華如此說：我與你為敵，並要撥刀出鞘……已經拔刀出鞘，必不再入鞘。……有刀、有刀，是磨快擦亮的；磨快為要行殺戮，擦亮為要像閃電……”，以色列人原是神的兒女，竟然成了神的敵人，叫神不得已拔出磨亮的刀，“一連三次加倍刺人”，這是何等可憐的事啊！

(三)因已成為流血的城(22章) 耶和華說，“人子啊，你要審問審問這流人血的城嗎？……這城有流人血的事在其中，叫她受報的日期來到……你因流了人的血，就為有罪。你作了偶像，就玷污自己……看哪，以色列的首領各逞其能，在你中間流人之血”(1-6節)。這地已被污穢——全地皆被污穢。“人子啊，你要對這地說；你是未得潔淨之地……其中的首領仿佛豺狼抓撕掠物，殺人流血，傷害人命，

要得不義之財。其中的先知為百姓用未泡透的灰抹牆……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著一個。所以我將惱恨倒在他們身上，用烈怒的火滅了他們” (24-31 節)。

神今日也是到處尋找可以防堵破口的人，即多為國家、教會代禱的人，卻也是找不著。

(四)因二姊妹邪淫的醜行(23 章) 以阿荷拉與阿荷利巴二姊妹，形容撒瑪利亞與耶路撒冷如何在神前如淫婦的敗壞，怎能不擔當自己的罪刑呢？

(五)因傷心到欲哭無淚(24 章) 本章以積薪沸釜，表現耶路撒冷將受的毀滅，即論以西結勿為妻死哀哭，只歎息而不流淚，表明以色列家所遇痛苦，以傷心到極處，欲哭已無淚。哦！選民遭遇這大痛苦，皆是咎有應得，公義的神，當罰的不能不罰。

(六)因主必為王審判以色列家(20:33-44) “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總要作王，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傾出來的忿怒……將你們從萬民中領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我必帶你們到外邦人的曠野，在鄢裡當面刑罰你們。……我必使你們從杖下經過，使你們被約拘束。我必從你們中間除淨叛逆和得罪我的人，將他們從所寄居的地方領出來，他們卻不得入以色列地’”。這是一段最要緊的預言，論到以色列人將來從列國被召回時所受的審判；那時他們要被帶到早年所飄流的曠野(35 節)。這次審判的結果，是判定以色列人誰要進入以色列地，享國度的福氣(詩 50:4，結 20:33-44，瑪 3:1-15，4:1-3)。

本章所用喻言的預言皆切實生動，令人觸目驚心，或者知所悔悟；此亦神公義中之慈愛，雖然當罰者無不罰，仍是不忍遽然刑罰，即叫先知用種種喻言，以預言他們應受的刑罰。

## 第七章 預言列國的將來(25 章-32 章)

本書分為兩大段，第一段 4 至 24 章，是預言刑罰；第二段自 25 章至 48 章，是預言復興。本段首數章先論猶大周圍的七國；在預言猶太復興之前，即先論到列國受罰；一面是因為他們對於選民敗亡，即幸災樂禍；更是因為神施行他公義的判斷，即是表明“神是耶和華”，“使他們知道我耶和華”，“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知道神是耶和華，即以色列復興之前必有的經過。這也是在耶路撒冷被圍困時之預言：

一、先論與選民有血統關係的三國(25 章) 我們看地圖可知七國提起之次序。是先說東邊，自北而南，即亞捫，摩押、以東，以次論到西邊，非利士、推羅、西頓，最後即論到西南邊的埃及，本章先預言首三國：

(一)先言與猶太人有血統關係者——亞捫、摩押與以東，皆與猶太有血統關係，是應該有互助精神的兄弟之國(1-14 節)。亞捫、摩押，系羅得之後，生來根本不正；以東即以掃。這三國皆是對於他們的弟兄以色列遭難時幸災樂禍。亞捫見“聖所被褻瀆，以色列地變荒涼，猶大家被擄掠”，便因這事說：“阿哈！”(25:2-3)。“拍手頓足，以滿心的恨惡，向以色列地歡喜”(6 節)。“摩押和西珥人說：‘看哪，猶大家與列國無異’”(8 節)。“因為以東報仇雪恨，攻擊猶大家，向他們報仇，大大有罪。所以主耶和

華如此說:我必伸手攻擊……”(12-13 節)(參俄 1-21 節)。

(二)向兄弟行強暴其罪尤重——按亞捫、摩押與以東，既與選民為兄弟之國，自當關懷兄弟民族有互助的精神，決不該向兄弟雅各行強暴，你兄弟遭難的日子，你不當瞪著眼看著，猶大人被滅的日子，你不當因此歡樂；因他是你的兄弟之國。“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拉巴為駱駝場。使亞捫人的地為羊群躺臥之處。……我必向摩押施行審判，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二、再論其餘的四國(25:15-28 章) 其餘的四國，皆與選民為鄰邦，自當和平共處，決不可用強權、欺凌，互相攻伐的行動。

(一)論非利士(25:15-17) 按非利士人原為迦南本地人，是迦南的土著，“主耶和華如此說:‘因非利士人向猶太人報仇，就是以恨惡的心報仇雪恨，永懷仇恨，要毀滅他們。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剪除基利提人……’”(15 節)。

(二)論推羅(26-28 章) 推羅乃磐石之意，為腓尼基之一城，坐落於海邊，有舊城新城之別，舊城在陸地，新城則建於海岸。論及推羅，好像用三幅圖畫:

1、直言其荒涼的景象(26 章) “人子啊，因推羅向耶路撒冷說:‘阿哈!那作眾民之門的已經破壞，向我開放；他既變為荒場，我必豐盛。’”(26:2)。此或因耶路撒冷在推羅與埃及之間，向來與推羅商務有礙，一旦猶大敗亡，即成推羅的機會。論推羅有最令人注意的話，即言“推羅啊，我必與你為敵，使許多國民上來攻擊你，如同海使波浪湧上來一樣。……我也要刮淨塵土，使他成為淨光的磐石。他必在海中作曬網的地方”。希奇啊·先知如此預言時，推羅正當興盛，逾二百餘年以後，亞力山大王始興起，他原不信聖經，當他帶兵圍攻推羅時，因推羅據險頑抗，亞力山大王便築一長堤，以便運兵圍攻，當然用土甚多，致使推羅城。刮淨塵土，成為淨光的磐石”。以後亦果成為漁人曬網之地(26:4-5)，真是希奇!

2、繼以大商船為喻言(27 章) 即用一隻大商船比喻推羅，言此船建造何其堅固，設備何等完美富麗，所載的商品，何等豐盛華美。這一個榮美的商船，遭大風，沉沒海中。推羅國將來也必如此淪亡。此亦略表啟示錄所言末世巴比倫商務敗亡的情形(啟 18:4-20)。

3、終以撒但化為表明(28 章) 當日推羅王已驕傲過分，自稱是神，說“我是神，我在海中坐神之位”。然而神說:“你雖然居心自比神，也不過是人，並不是神!”(28:2)先知在此即為推羅作哀歌，但此哀歌，並非指推羅王自己，乃指推羅王背後那一位狂妄抗逆的撒但。這正象引導我們進到宇宙舞臺的背後，當時世界舞臺上，有亞述、埃及，巴比倫、推羅、西頓、以色列等國演出種種驚人的慘劇；進到後臺，便看見那在暗中操舵把持的，墮落的天使撒但。所以先知即在本處，曆言撒但的來歷——以推羅王為化身。

(1)其全然美麗(12 節) “你無所不備，智慧充足，全然美麗”。

(2)曾在神伊甸園中(13 節) “你曾在伊甸神的園中·佩戴各樣寶石”。

(3)受造之完美(13 節) 你一切榮耀。無美不備，“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他原

是受造的。

(4)曾為掩蓋約櫃的基路伯(14 節) “你是那受膏遮掩約櫃的基路伯，我將你安置在神的聖山上，

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

(5)從受造之日所行的都完全(15 節)

(6)後來被神察出不義(15 節) “你因美麗心中高傲”，“因你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

(7)從神的聖山被驅逐(16 節) 因“貿易不公，就褻瀆你那裡的聖所”，“就從神的山驅逐你”，且被神“摔倒在地”。本處所言，當然不是指推羅王自己，必是指推羅王背後的撒但，亦借此表明推羅王顯有撒但的驕傲，貿易的豐盛，亦竟因此而失敗受罰。本處 12 至 15 節，猶如以賽亞第 14 章 12 節相同。這話所指的，乃是超乎推羅王，在背後的一位看不見的掌權者，在他未墮落之前的情形，這位推羅王即被撒但精力所運用充滿的，可為獸的預象(但 7:8，啟 19:20)。

(三)論西頓 論了推羅緊接著論推羅的鄰居西頓(28:20-24)，神要用瘟疫與刀劍臨到它，因其與選民為敵，作神民的荆棘和蒺藜。

(四)論色弗尼至古實(29 章-32 章) 聖經裡有許多地方論到埃及，因為是與選民最有關係的國家。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曾因試煉而下埃及，神的子民亦曾寄居其地四百年。本處所論之預言，共分七篇，有的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前，有的在被毀之後，除一篇之外，每篇皆說明年月日期。

1、論失敗的外交政策(29 章) 當時選民最大的失敗，即外交政策的失敗。我們讀耶利米書與以西結書，二位先知皆同樣的切勸會眾，勿靠蘆葦之杖，因為“他們用手持住你，你就斷折，傷了他們的肩；他們倚靠你，你就斷折，閃了他們的腰”(29:6-7)。可惜會眾仍是硬著心，不聽神借先知的勸告，而去倚靠蘆葦之杖，真是失敗的外交政策。將見“從色弗尼塔直到古實境界，全然荒廢淒涼。人的腳，獸的蹄，都不經過，四十年之久並無人居住”(四十是試煉期，出 16:35)。

2、江河之乾涸(30 章) 列國中強暴的，必來進攻，“我必使江河乾涸……使這地和其中所有的變為淒涼”(30:12)。法老曾說，“這河是我的，是我為自己造的”(29:3)。這真是無理性的話，這河原是神的工作，法老如何能造尼羅河呢？當然靠此河水的灌溉，使大河流域地土極其肥美，此外皆是沙漠地旭不可因此誇耀，以致神要使江河乾涸，以免其驕傲。

3、觸目的殷鑒(31 章) 本處是論古實地的預言，何以又忽然論及亞述呢？乃是要借亞述為殷鑒，以“亞述王曾如黎巴嫩中的香柏樹……極其高大，樹尖插入雲中。……空中的飛鳥都在枝子上搭窩；田野的走獸都在枝條下生子……以致神伊甸園中的樹都嫉妒它”(31:1-9)。這大樹正是表明他的權柄榮耀，但耶和華如此說，“因它高大，樹尖插入雲中。心驕氣傲……將它砍斷棄掉。……使黎巴嫩為它淒慘……列國聽見它墜落的響聲就都震動”。

4、像網打上來的大魚(32 章) 耶和華如此說：“將我的網撒在你身上，把你拉上來”(32:3)。這是以大海譬如社會人群。一般狂做好戰的人，用其殘忍無情的爪“攪動諸水，使江河渾濁”。他卻不知在他們背後還有一位坐在榮耀寶座上的真宰，已經在他們的四圍撒了網，可隨時把他們一網打上來，把他們拋在不能再施展運用其威權能力的海岸上。

本章是總起第 25 章至 32 章，在耶路撒冷被圍攻時所發表的預言。先知是在一片黑暗中，好像於層層密佈的黑雲之外，看見選民與列國經過審判以後，所透出的曙光。

## 第八章 守望人與牧人(33章-35章)

第33章1至20節·是耶路撒冷未毀之先最後的預言:自33章23節起與34章,是耶路撒冷被毀以後,首先所發之預言;這在聖城被毀之後,所先發之言,是最有意義的,更是對傳道人最有教益。

一、守望人——先知的責任(33:1-20) 神說:“人子啊,我照樣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神家的先知,即看守家的守望人:

(一)守望人的責任(1-9節) 按本處所言,守望人;

1、作百姓的眼——當人睡覺時,守望人不能睡覺,要代替眾人警醒,要立於屬靈的高地上,能四面觀望,隨時警醒,代眾人作眼睛。

2、代神的口——“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7節)。守望人是代替神發言,是作神的口,替神警告會眾。

3、為屬靈的號角——守望人見有危險臨到,隨即吹角,使大家聽見角聲,即警醒戒備。這角聲,講經者每指屬靈的角聲。是的,我們作傳道人,亦須隨時吹起屬靈的角聲,可以警醒人的睡夢。

4、為主的代表——守望人所站的地位,正是主的地位,代替主警告勸誨眾人。

(二)守望人的信息(10-16節)

1、對神方面——即傳達神的旨意。神決不欲惡人死亡,唯願人行正直合理的事而得存活(14節)。

2、對善人方面——即勸告善人要儆醒,不至犯罪。

3、對惡人方面——即警告惡人回頭,轉離所行的惡道。“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

(三)守望人的關係 守望人足可以使人聞角聲而警醒防備,可以衛國,可以保家;可使多人警惕,脫離死亡。凡聽見角聲不受警戒的。刀劍若來除滅了他,他的罪就必歸到自己的頭上。他若受警戒,更是救了自己的性命。倘若守望人不盡本分,“見刀劍臨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而死在罪中,神就要向守望的人討他喪命的罪。

(四)守望人之被輕視(23-33節) 看21、22節,記載當被擄後12年10月初五日,有人從耶路撒冷逃來,報告耶路撒冷城已攻破(時在主前477年)。當進來的人到之前一日晚上,靈降在先知身上,開他的口。第二日早晨那人一來到,先知即不再緘默,遂開口發言,向幽暗的以色列地,放出一線曙光,說到以色列地即選民的地業,雖然當時因民眾的罪,使地荒涼,但這地是給他們為業的。無奈聽眾對於先知的話,看如“善於奏樂聲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可憐那不以先知言為神的話,而竟看為“善於奏樂”,僅僅是一種好聽的聲音,贊成他的聲音幽雅宏亮,或抑揚疾徐,聲調態度,都受人歡迎;但是他們只能聽而不能行,“他們來到你這裡如同民來聚會,坐在你面前仿佛是我的民”(31節)。守望人被輕視,縱然被看為一台戲,為世界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有何傷呢?

二、牧人(34-35章) 上章論守望人,是指先知說的;本章論牧人,是指祭司,或指君王,及一切執政者,即民中的領袖說。中國亦稱執政者為民牧。

(一)偽裝的牧人(34:1-10) 當時為牧人的，只知牧養自己，“禍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當牧養群羊嗎?你們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卻不牧養群羊”。(1)瘦弱的沒有養壯。(2)有病的沒有醫好。(3)受傷的沒有纏裹。(4)被逐的沒有領回。(5)失喪的沒有尋找。“但用強暴嚴嚴地轄制。因無牧人，羊就分散……在各高岡上流離……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必與牧人為敵，必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

(二)神自己作牧人(11-12 節) “主耶和華如此說: ‘看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

1、在密雲黑暗中尋找群羊 “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我必從那裡救回他們來”(12 節)。可憐又可喜，群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就找回家來了；牧人不能眼看著羊群四散置之不理，必趁機到處尋找，“牧人在羊群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不過羊群在密雲黑暗的日子，亦飽嘗飄流的痛苦了。

2、從萬民中領回故土——“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必有一日實驗帕勒斯聽之約，從萬國萬民中把以色列人聚集回來。

3、神親自牧放領導——“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使他們得以躺臥。失喪的，我必尋找，被逐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只是肥的壯的，我必除滅”。

4、牧放在佳美牧場——“我必……引導他們……一切溪水旁邊……他們必在佳美之圈中躺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吃草”。

5、要秉公施行判斷——“我必在羊與羊中間、公綿羊與公山羊中間施行判斷。你們這些肥壯的羊，在美好的草場吃草，還以為小事嗎?剩下的草，你們竟用蹄踐踏了；你們喝清水，剩下的水你們竟用蹄攪渾了。至於我的羊，只得吃你們所踐踏的，喝你們所攪渾的。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 ‘我必在肥羊和瘦羊中間施行判斷。因為你們用脅用肩擁擠一切瘦弱的，又用角抵觸，以致使他們四散’”。

(三)要興起大衛作牧人(23-31 節) “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

1、牧人的職位(24 節) 乃是為王的牧人，“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主耶穌是真牧人，是好牧人，是大牧人(約 10:1—18)，也是為王的牧人，是大衛王所代表的牧人，是有尊榮、權柄、能力的牧人。

2、牧人的牧場(25-31 節) 本處所言，雖適值聖城傾覆之時，先知的眼光卻看到基督二次來為王時，聖地和平的氣象。以本段所言，必須在千禧年中，方可實現。

(1)言要與他們立和平之約——即在於槽太平年中所享的平安，惡獸在境內斷絕，安居在曠野，躺臥在林中(賽 35:9)。

(2)言聖山四圍成為福源——“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26 節)。此山諒指郇山言，“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這山已成為福源，有屬靈的福，亦有屬世的福，其原因即有“時雨”降下，“必有福如甘霖而降。……他們必在故土安然居住。我折斷他們所負的軛，救他們脫離那以他們為奴之人的手”。

(3)給他們興起有名的產物——“我必給他們興起有名的植物”(植物可作產物)，此時聖山四圍，既

成為福源，時雨福雨如甘霖而降，自然田野的樹必結果，地也必有出產。不過最要者，神必在會中興起有名的產物，如興起大衛，興起保羅，使他們成了教會的福氣。

3、牧人的得勝——要消滅攻擊群羊的敵人(35章) 西珥山系以東境內的名山，意即“有毛的”，“如山羊的”，指有名的牧場。以西珥山代表以掃。以掃與以色列原為弟兄，但始終對以色列人抱仇視態度，當神懲罰以色列，使耶路撒冷傾覆時，他們便幸災樂禍，以為有機可乘，可以將二國占為已有，說，“這二國，這二邦必歸於我，我必得為業”(35:10)。人雖看二國為被丟棄的，“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裡”(35:10)。“你也必知道我耶和華聽見了你的一切毀謗，就是你攻擊以色列的話。說：‘這些山荒涼，是歸我們吞滅的。’……主耶和華如此說：壘地歡樂的時候，我必使你荒涼。……西珥山哪，你和以東全地必都荒涼，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35:12-15)。以色列的牧者，怎能丟棄他的群羊呢？耶和華仍在那裡，耶和華仍在那裡！

## 第九章 猶太復興(36章-39章)

耶和華領以色列民眾，第一次進迦南的時候，即看到末後的日子，以色列民族要自世上各國各民中出來歸回故土；且要歸向神，神與他們立帕勒斯聽之約。耶和華神既是信實的，帕勒斯聽之約，當然應驗有期了。本章所論，即看此約如何實驗：

一、聖地復興(36章) “以色列山哪，你必發枝條，為我的民以色列結果子，因為他們快要來到”(8節)。

(一)聖地復興的原因(1-23節) 以色列地所以將要復興的原因：

1、因耶和華向外人心憤恨——耶和華如此說：“我真發憤恨如火，責備那其餘的外邦人和以東的眾人。他們快樂滿懷，必存恨惡。將我的地歸自己為業，又看為被棄的掠物”。“仇敵說：‘阿哈，這永久的山岡都歸我們為業了!’”“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敵人使你荒涼，四圍吞吃，好叫你歸與其餘的外邦人為業，並且多嘴多舌的人提起你來，百姓也說你有臭名。故此，以色列山要聽主耶和華的話。大山小岡、水溝山谷、荒廢之地、被棄之城……我發憤恨和忿怒說，因你們曾受外邦人的羞辱。所以我起誓說：你們四圍的外邦人總要擔當自己的羞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因耶和華向選民心回轉——“看哪，我是幫助你的，也必向你轉意，使你得以耕種。我必使以色列全家的人數，在你上面增多，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並要踢福與你比先前更多……我必使人。就是我的民以色列，行在你上面。他們必得你為業，你也不再使他們喪子”。

3、耶和華為己名發熱心——“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要憐憫以色列全家，又為我的聖名發熱心”(39:25)。“人子啊，以色列家住在本地的時候，在行動作為上玷污那地。……在那地上流人的血，又因他們以偶像玷污那地，就把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我將他們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就使我的聖名被褻瀆，因為人談論他們說：‘這是耶和華的民，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我卻顧惜我的聖名……以色列家啊，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乃是為我的聖名……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



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7-23節)。

(二)聖地復興的景象(24-38節)“先前為荒廢之地，現在成如伊甸園”(35節)。希奇啊，荒廢之地能變成伊甸園嗎?我們看聖經頭二章，開宗明義即說道。“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的地球，竟成為伊甸園。這也是宣佈了全部聖經的宗旨與目的，是神整個作為的表現。不但要使荒廢的猶太地成為樂園；也要使這墮落敗壞如蕩子的世界，化為新樂園呢!據本處所言，帕勒斯聽地化為伊甸園的經過有二步:

1、選民的心地改變如伊甸——主說:“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裡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那時你們必追想你們的惡行和你們不善的作為，就因為你們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

2、帕勒斯聽地改化如伊甸——“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必使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過路的人……必說:‘這先前為荒廢之地，現今成如伊甸園’”。希奇啊，帕勒斯聽原是流乳與蜜，為神的園圃，竟因咒詛而成為不毛之地；今日猶太地亦漸漸改變；不久的將來，以色列山必發條結果，“因為他們要快快來到”，無花果樹雖因被咒詛而枯乾，但在主再來之前，必再發嫩長葉，必真的化為伊甸了。

二、民族復興(37:1-14) 以西結是盼望的先知，神帶他去看一個無盼望的異象:即到一大平原，或說一個山谷，見有極多的骸骨，而且極其枯乾，神即問以西結說:這些枯骨還能復活嗎?按人的眼光看，當然沒有盼望，先知以西結，卻用無盼望中仍有盼望的口氣說:“主耶和華啊，你是知道的”。是的，主知道。以色列民族當時城破國亡，君王與國民被擄的景狀。真如已死的枯骨，還有什麼盼望能復活呢?但主知道，無所不能的主知道。我們在無指望中，勿以自己的眼光來決定，當看全愛全能的主，盼望即生出來了，因為“主知道”。先知在在是向主有盼望，因為主知道，主知道!

### (一)異象

1、對平原的骸骨說預言——此為歷代傳道人之好消息:骸骨已枯乾，還能復活嗎?對他說預言有何益呢?但主對先知說:“你向這些骸骨發預言說:枯乾的骸骨啊，要聽耶和華的話。……我必給你們加上筋，使你們長肉，又將皮遮蔽你們，使氣息進入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於是先知即遵命說預言，“正說預言的時候，不料，有響聲，有地震，骨與骨互相連絡……見骸骨上有筋，也長了肉，又有皮遮蔽其上，只是還沒有氣息”。希奇，真希奇，神的話真有能力!先知能遵神命，向骸骨說預言，正因他有盼望，此盼望是因他有信心，他信神的話有能力，即從無指望中仍然有指望。“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此即亞伯拉罕信心的指望(羅 4:18)。先知肯向枯骨說預言，正是因他有從信而來的盼望。

2、向四方的風說預言——平原的骸骨，雖然骨與骨聯絡，且長上肉包上皮，卻沒有氣息，不能為活人。所以耶和華神。又對先知說:“人子啊，你要發預言，向風發預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氣息啊，要從四方而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活了。於是我遵命說預言，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不但是“站起來”，且是“成了軍隊”。

(二)實驗——此異象的實驗有兩步:

1、初步的應驗——即以色列民自巴比倫等地回國，“人子啊，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他們說：‘我們的骨頭枯乾了，我們的指望失去了，我們滅絕淨盡了。’所以你要發預言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民哪，我必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你們就要活了。’”。

2、最後的應驗——此異象最後的應驗，乃指耶穌二次來之前，以色列民族按帕勒斯聽之約，神要從萬國中開了他們的墳墓，使他們如枯骨復活，而歸回聖地。這更是無指望中的指望，此指望已應驗有期了。

(三)靈意——此異象有兩句話是最要緊的:

1、先知對骸骨發言——“枯乾的骸骨啊，要聽耶和華的話”。這正是表明傳道人對死在罪中的人發言。死在罪中的人有指望，全是因為聽到了耶和華的話，不僅是聽到人的話。

2、先知向風發言——“主耶和華如此說：氣息啊，要從四方而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活了”。這就是傳道人兩方面的工作：(1)一方面是對人說話——說神的話。唯有神的話能使枯骨聯絡起來。(2)一方面是向風說話——原文“風”與靈同是一個字，即對靈說話，求神的靈進入人心中，人方能活起來。有多少無生命的教徒，急需傳道人作第二步工夫，即求靈進入人心，使有名無實的教友都活起來，成為有生命的基督徒。且要“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作主的精兵。

三、國度復興(37:15-27) 所言之國度復興，不僅指以色列人自巴比倫回國而言；乃是指將來大衛的國實現說的。

(一)二族合一 “人子啊，你要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寫‘為猶大和他的同伴以色列人；又取一根術杖，在其上寫‘為約瑟，就是為以法蓮，又為他的同伴以色列全家’。你要使這兩根木杖接連為一，在你手中成為一根”(15—23節)，以表將來二族之合一。因將來二族再不分南朝北國，他們要在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國，決不再分為二國。

(二)大衛為王 “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眾民必歸一個牧人”(24節)。此言大衛所預表的基督，必要為王治理他們，因為耶穌必要坐在大衛的位上，治理他的國。而為雅各全家的王。(路 1:32，賽 9:6-7)

(三)作神聖民 (1)立平安約——“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26節)。此平安不但指表面環境的平安，更指心靈的平安，耶群是平安君，他要賜我們身靈各方面的平安。(2)作主聖民——“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並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我要潔淨他們。如此，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我是叫以色列成為聖的耶和華”。

(四)神永在中間 “他們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的地上……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並子孫的子孫，都永近住在那裡。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

當以色列民族復興以後，神民的仇敵依然存在，以 38、39 兩章，即言歌革與其同盟的各國。當選民回國以後安然居住的時候，歌革與其同盟，即言“我要到那安靜的民那裡，他們都沒有城牆，無門、

無門，安然居住” (38:11)。於是即率領大軍，“如密雲遮蓋地面”而來。但這還是出於主的旨意，主說，“我必帶你來攻擊我的地，到我在外邦人眼前，在你身上顯為聖的時候，好叫他們認識我”。這不能不叫我們想起在基督千年國度的末了，撒但要釋放出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 (啟 20:7-8)。此戰爭雖在國度的末了，先知即預先提起，以為神對世界過程最後的計畫，終必快要實現。

## 第十章 榮耀的聖殿(40章-46章)

感謝神，聖地已復興，猶太民族已旋歸，國度亦實現，此時代表靈交的新聖殿，亦即顯然出現了。最奇異的是耶和華竟把新聖殿種種建築規劃等，不厭其詳地對先知說明，亦提醒先知要“用眼看”；“用耳聽”；用心記；且告訴以色列家(40:4)，按此處所見聖殿的樣式，教中或有不少的人以為是指屬靈的聖殿，即在福音時代所立主的教會(林前 3:16)從屬靈的方面看，教會固不愧為本處所記聖殿的實際，但看本處所載次序，當然更是指著在禧年國度裡新靈交的、新樣式的新秩序。

一、神殿的聖山 “殿的法則乃是如此:殿在山頂上，四圍的全界要稱為至聖。這就是殿的法則”(43:12)。殿要建在聖山上，在山頂上，這山的全界·要稱為至聖——是神至聖的所在。先知以賽亞說，“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賽:2-3)。“你們多峰多嶺的山哪，為何斜看神所願居住的山?耶和華必住這山，直到永遠”(詩 68:16)。哦!以色列的山啊。永久的山岡啊，你“四圍的全界要稱為至聖”。聖經中常論到屬靈的高山，亦可作此高山的預表，如:阿拉臘山為方舟停留之處，神所預備的救法，實現在山上，摩利亞山，亞伯拉罕獻以撒，即聖殿的所在地；西乃山，即會幕圖樣——山上樣式——所顯示之地；加略山，救法成功；橄欖山，靈恩沛降；黑門山，耶穌與摩西以利亞同顯現，天國有一度降臨，將來神聖完備的救法圓滿彰顯時，即在錫安聖山。亦即本處所言永久的山岡，以色列的聖山了。

(一)此聖山要高出諸山——耶和華的山，要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此乃指主的政治，要超越諸國之上，而為萬王之王。但此更指靈交靈能之高尚非比尋常。

(二)聖山四圍要成為福源——“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34:26)。當然這山必成為福源，不但於山的四圍成為福源，也必成為全世界、物界、靈界的萬福之源了。

(三)萬民都要流歸這山——“人對我說:‘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我就歡喜。耶路撒冷啊·我們的腳站在你的門內。……眾支派，就是耶和華的支派，上那裡去，按以色列的常例稱讚耶和華的名。因為在那裡設立……大衛家的寶座”(詩 122:1-5)。“耶和華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詩 110:2)。所以“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 2:2-3)。此山更可為屬靈高山，把人的靈性，帶到最高地步。

二、山上的聖殿 當日摩西建造會幕，是按照“山上的樣式”；所羅門建造聖殿，亦是照著神用手畫出來的樣式(代上 28:19)。這禧年國度的聖殿，神預先指示的樣式更詳細完全。當以西結用先知眼光看

聖殿圖樣時，想不到至今已兩千數百年還未實現，此可見神預言之真確與奇妙，因將來必要按照所言，一一實驗。

(一)新建築——聖殿是建于高山上(43:12)。新聖殿必須四圍有牆(40:5)。聖殿要用祭司的房屋圍繞(41:5-14)。聖殿地址四面有空地圍繞(42:15-20)。祭壇的樣式與尺度較前又高又大(43:13-17)。從 40 章至 46 章，多是論聖殿與聖殿中的規例，可見禧年中之宗教精神。

(二)新樣式——保羅嘗論及救恩有舊樣、有新樣；舊約儀文即舊樣，新約的生命精義即新樣。到千禧年新聖殿的樣式所表明，當然更是新而又新了。我們把當日摩西的會幕樣式，所羅門的聖殿的圖樣，與以西結所指示的圖樣一比，便知不同之處太多。樣式不同，大小不同，聖器不同，建築法等等皆不同，居然另成一個新聖殿。在此新聖殿中，最叫我們注意者，即看見祭壇特別高大，好像宣示我們於千禧年中救恩之顯著(43:13-17)，因那時已“止住罪過，除盡罪惡，贖盡罪孽，引進永義”(但 9:24)，贖罪之恩功，是格外彰顯。

(三)新制度——論獻祭(43:18-27)，論供聖職(44:1-31)，論復興聖事(45-46 章)，僅撒督子孫能作祭司(40:46)·心身未受割禮的人不進入聖殿(44:7-9)。

(四)新職事——有王在殿中盡職(45:16-17)，“王要從這門的廊進入……安息日，王所獻與耶和華的燔祭……民進入，王也要在民中進入；民出去，王也要一同出去”(46:2-10)。王也有產業：“這地在以色列中必歸王為業，我所立的王必不再欺壓我的民”。“王若將產業賜給他的兒子，就成了他兒子的產業”(45:8, 46:16)。此王是表明主耶穌，因耶穌是為王，亦為祭司。

三、殿中的榮耀 我們看十章與十一章，見耶和華的榮耀從聖殿出東門上升，離開了殿(10:18-19, 11:22-23)；現在又看見那榮耀下降，再從東門進入殿中(43:4)。當摩西建造會幕已畢，行落成禮時，耶和華的榮耀就充滿會幕。所羅門王建造聖殿已畢，行獻殿禮時，亦見耶和華的榮耀充滿聖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本處又一而再地說：“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耶和華的榮光從朝東的門照入殿中。靈將我舉起帶入內院，不料，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他又帶我由北門來到殿前。我觀看，見耶和華的榮光充滿耶和華的殿，我就俯伏在地”(43:1-5, 44:4)。哦！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曾充滿摩西的會幕，又充滿所羅門的聖殿，更是充滿了屬靈的聖殿，即主的真教會。這屬靈的聖殿，真是建在屬靈的巍巍聖山，高峨難攀；靈風恩雨之化力，活水江河之長流，神的慈愛如瀑布一般的澆下來；主的恩光，從重重密佈的幽暗中透出，比雨後透過密雲的彩虹，更加光華燦爛。幽暗的權勢，由此勝過，惡魔的勢力，由此消除，有多少被擄的人得了解放，瞎眼的人得以看見，受壓制的得了自由。千千萬萬的白衣群眾，都環繞寶座把榮耀歸於神的羔羊，坐在寶座上的活物與長老，皆晝夜不住地唱榮耀得勝的詩歌。不久的將來，還要看見這無形屬靈聖殿中所發的恩光靈光，要充滿萬有，要充滿那在天上地下萬有歸一的榮耀世界。哈利路亞！以西結在此所見聖殿中所顯的神榮，即千禧年中，神要榮耀他那榮耀的殿所顯的榮耀。以西結看見神的榮光歸回聖殿，不但是歸回，更是要大大地彰顯；所顯聖山上有聖殿，聖殿中充滿神榮：

(一)此即政治的中心——主的國度政治是以什麼為中心呢？即此榮耀的殿，或殿中的榮耀為中心。國度裡一切設施，一切政令，皆由此而發，或說皆從榮耀中發出。國度裡萬事萬物的結局與目的，無

非為歸榮耀于榮耀。

(二)亦即宗教的中心——此時“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大政治家摩西，與大宗教家以利亞，決不能與主搭棚並列(太 17:5)，以此時不需大政治家，亦無需大宗教家——只要聽他。又有光明的雲遮住他們——不見一人，只見耶穌。此時的宗教與政治，皆成了屬靈的運動化力。榮耀殿中之榮耀，即人靈性感力中的感力，在人道德靈性中的權柄能力，恩功作用，是運化無窮，受用不盡的。

(三)為人生命生活的中心——此即人在榮耀快樂的世界中有榮耀的生命，榮耀的生活，榮耀的工作，對神有榮耀的崇拜，對人有榮耀的團契，凡事有榮耀的目的與結果；活在榮耀裡，立于神榮耀的座前，一切的思想皆受了榮耀的洗禮，一切動作皆受了榮耀的變化，而表現出榮耀的人生。今世一切的失敗虧慚，罪欲黑暗，皆在榮耀中消盡，生活在神的聖山與神同住，即把人的生活變成榮耀天使的生活，且勝於天使的生活了。哈利路亞!

神把禧年世界中，在聖山以上的聖殿中的神榮，顯於以西結面前；以西結的眼睛，真真有福氣。而且以西結身歷其境在神榮耀裡有一度的生活，這是何等快樂的事啊!我們今日讀以西結書，亦好像與以西結同被帶到以色列地，立在至高的山上，放開屬靈的眼光，同看此榮耀聖山及榮耀聖殿中之榮耀，心曠神怡，不知自己是在地或在天了。哈利路亞!

## 第十一章 榮美地與全美城

(47 章-48 章)

聖經稱猶太為榮美之地(但 11:16, 20, 41)，耶路撒冷為全美城(哀 2:15)。此榮美地與全美城，是什麼時候名實相符呢?是士師時代嗎?是列王時代嗎?只有將來基督坐在大衛位上時，方無愧於是稱。以西結書論猶太復興，于最後兩章，可實際彰顯榮美地與全美城之榮耀。

一、二水合流(49:1-12) 猶太地自北而南原有約旦河流，於禧年時期，有活水自聖殿流出，經過祭壇向東流去，流到亞拉巴與約旦河合流，一同入海，其中實含有最深的意義:

(一)約旦河流之改變 按約旦是下降之意，約旦河自北而南，逐漸下流至海，經過七個階段，較海平線低 2600 華市尺，適如主耶穌降卑有七階段之經過(腓 2: 6-8)。且約旦河狀如蛇形，表明主耶穌亦如蛇被人舉起來(約 3:14)。河流之終歸，即是死海，表明從亞當來的生命流(書 3:16)，結果即死。這約旦河，流過猶太全地，好象主耶穌把自己降世為人的形狀，印在猶太地上，表明猶太地是屬他的，終必全歸於他的一種印證。當以色列會眾抬著約櫃過約旦河的時候，約旦河流遣然斷絕，即從亞當城流來的水。從老亞當來的生命流，遽然斷絕。更可慶倖的，是經過自聖殿流出來的生命江河的活水，到二水合流的時候，一切苦水，就都變甜了；約旦河流中自亞當流來的罪孽的苦毒，就都消除淨盡了。

(二)生命活水之暢流 從聖殿中流出的活水江河，可以表明救恩的河流，更可表明靈恩的河流，這雖是幹禧年中的景象，也是歷代教會中蒙救恩得靈恩的表像。

1、自寶座湧出 向東而流，即向著神的榮耀而流。經過祭壇。並從門檻下往東流(47:1)。

2、水越流越深 是表明人的經驗不等；量一千肘漫過腳——信仰的腳跟——即信仰堅定；量二千肘漫過膝，即祈禱有力；量三千肘漫過腰，即越有能力，有愛心為主工作；再則漫過頂，即把榮耀思想都歸主，再不見我自己，以後即成了江河；下流到亞拉巴海，與約旦——救恩河合流，即大顯榮耀的盛況。

3、苦水皆變甜 凡河水流過之處，不論人心、家庭、社會中的苦水，都變甜了。

4、產物豐盛 河中滿了魚，滿了大魚；兩岸果樹榮盛，月結新果；生活即成了隱基底——快樂之源；此時，結果豐美。鹽海或死海，亦改名為東海了。

## 二、地界擴展(47:13-20)

(一)神應許亞伯拉罕之言必驗——神當日曾應許亞伯拉罕，且與他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創 15:18-20)。此言至今尚未應驗；當約書亞率會眾進迦南時，僅約旦河西一部分與約旦河東二支派半之地，其餘約旦河東尚有最大部分，亦去埃及河與伯拉大河地界尚遠。但神的話必要應驗，他的約決不能廢。所以到以色列人再回國時，即必實驗帕勒斯聽之約，將猶大聖地全境，皆歸以色列民了。讀者若將當日即從埃及上來時，猶太十二支派所佔有的地圖，與猶太人再回國時所分據的地業(47:13, 48:29)，各畫一地圖相比較，必顯然看出地界之大不同。

(二)帕勒斯聽地之四界劃清——“地的四界乃是如此：北界從大海往希特倫直到西達達口。又往哈馬……北邊以哈馬地為界。這是北界。東界在浩蘭、大馬色、基列和以色列地的中間……量到東海。這是東界。南界是從他瑪到米利巴加低斯的水，延到埃及小河，直到大海。這是南界。西界就是大海，從南界直至哈馬口對面之地。這是西界”。此地界是神應許亞伯拉罕的，他的應許永不落空。此界是神量給以色列的，“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此有形的地界，乃是表明神量給我們屬靈的地業；我們最美的地業，即耶和華自己。“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我的產業實在美好”(詩 16:5-6)。

三、區分地業(47:21, 48:29)這迦南是榮美之地，此時因經過救恩河——約旦河，與靈恩河——聖殿流來的活水；二水合流所顯恩澤化力，即真無愧為榮美之地。此時應驗帕勒斯聽之約，以色列民眾回來重分地業，各支派于榮美地上各得一份，是何等福樂！

(一)外人亦于地業有分——“要拈鬮分這地為業，歸於自己和你們中間寄居的外人……要看他們如同以色列人中所生的一樣，他們在以色列支派中要與你們同得地業。外人寄居在哪支派中，你們就在那裡分給他地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47:22-23)。

(二)與原來的分配不同——此時所重分的地業，打開地圖一看，和原來約書亞所分配地業的次序完全不同。此時所分次序，既不按照約書亞的次序，也不按照他們長幼的次序，亦非照著雅各或摩西為他們祝福的次序。這其中有何意義呢？按此時雖是拈鬮分配，其中確是有神的旨意。如但支派在聖殿以北，是七支派中最北邊的；原來是從北而南的第七支派，按靈意說，這是在前的在後了；且去聖殿最遠，因為他是首先拜偶像的。流便原在約旦河東，此時則與猶大並列，與聖殿僅隔一支派，這可表明此時神不再紀念他的罪過。猶大，便雅憫，在大衛國度裡是耶路撒冷的本地人，所以他們即靠聖城與

聖殿最近。

(三)利未祭司與王皆有地業——此時利未人，除了享受神所賜的份，亦有所分的產業(48:13-14)。王亦有產業，在聖供地兩旁之餘地，要歸王為業(48:21-22)。

(四)有聖供地與俗地——聖供地是全聖地中至聖之地，“這聖供地要歸與祭司……這地要歸於撒督的子孫中成為聖的祭司……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他們不像那些利未人走迷了。這要歸與他們為供地，是全地中至聖的”(48:10-12)。此外靠利未人與聖供地，“前面……要作俗用，作為造城蓋房郊野之地”(48:15)。靠近聖地，何以又有俗地呢?此聖俗之分，是因非為神用，而為平常事用，即為俗地；且以越靠近聖地即越顯為俗，神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利 10:3)且是更顯為聖。

(五)聖殿居聖地中央——在聖殿以北有七支派，聖殿以南有五支派，並有利未之地與王地，並聖供地，聖殿適居其中；表明以色列國，與以色列民族，即以聖殿為中心。

四、重建聖城(48:30-35) 在以西結書的末了，叫我們看一座聖城，這也是本書的總結。以西結看這城異象的時候，適當聖城被焚毀的時候，這個聖城的異象，叫我們看見聖城被焚毀，即聖城重建的初步。欲有新的建設，須先有舊的破壞。最奇妙的，是在舊的破壞之前，即先有新的圖樣顯在先知面前了。

(一)新城四圍——城的四面各有四千五百肘，四圍共有一萬八於肘，這就是說，城是正方的。此時先知所見的城，是正方的，殿是正方的，至聖所與祭壇等皆是正方的。使徒約翰所見將來的耶路撒冷，不但是正方，且是立方，長、寬、高都是一樣，各有四千里。本處所言雖不甚詳明，卻是不詳明而詳明，叫我們確信有一座永生神的城邑，在錫安山(來 12:22)。

(二)新城的門——新城四面各有四千五百肘，每面有三門，四面有十二門，寫十二支派的名字。其中亦有利未門，約瑟門。普通論十二支派，總是以瑪拿西與以法蓮為二支派，此時則以約瑟總括二支派，把利未的名字放進去，即各支派皆有一門，且皆有自已的門。啟示錄內約翰所見的耶路撒冷，也是以十二支派為門(啟 21:12-13)，十二門上寫十二支派的名字。這是表明“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 4:22)。人進聖城必是要借著猶太人所預備的救恩。

(三)新城的名字——這城的名字，必稱為耶和華的所在”(48:35)。意即以馬內利，神與人同住。此城原名耶路撒冷，意即平安；今稱耶和華的所在，即平安之來源，與平安之實際。主能給我們平安，與主同在即平安中的平安。那些被擄而歸的猶太人，一看到城的名字，即快樂了，平安了，因耶和華與他們同在。本書的末後一句，即以主為城的名字——“耶和華同在”為結束，這是何等榮耀啊!先知講來講去，講到耶和華同在，即達到寫書的目的了。是的，這是人的目的，也是神的目的。

在本書末後兩章，我們看見有兩道河(47 章)，一道河即約旦河——代表救恩河；一道即活水江河——代表靈恩河。因為這兩道河合流的能力，全猶太地即改觀，而無愧稱為榮美之地，于此榮美之地，即實現一座全美城，一座榮耀的殿，即彰顯了神榮耀中的榮耀。全美城，“稱為耶和華的所在，”神既與人同住，亦即實現了人福樂中的福樂。今日教會所最需要的，亦即救恩河與靈恩河兩道河的合流。我們固然需要救恩河的灌溉，亦不能缺少靈恩河的充溢。經過了救恩河的灌溉，即作了得救的人；還需要經過靈恩河的充溢，方能成為有豐盛生命的人。幾時教會經過這兩道河的合流，幾時教會即表現榮

美地全美城的盛況了，哈利路亞，哈利路亞!